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研討會
暨 108 年度第 2 次總召會議

會議紀錄

指導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主辦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中華民國 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目 錄

壹、主席致詞：.....	2
貳、共同研討(一).....	2
參、共同研討(二).....	6
肆、綜合座談.....	8
伍、散會賦歸.....	8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共同研討(一)

一、研討時間：108年11月26日(星期二)10:00-10:50

二、研討地點：臺北市 臺北教師會館 1F 120 會議室

三、研討主題：

- (一) 商議修正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修研習活動使用管理規定。
- (二) 討論關於登錄課程〔D.課程性質〕的領域名稱更新問題。
- (三) 討論增進屬性標籤精確度之宣導事宜。
- (四) 檢視教師進修網現有屬性標籤項目增刪事宜。

四、主持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王永成 副研究員

五、引言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郭隆興 教授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配合教育部政策及各縣市相關教育環境更迭，有關《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修研習活動使用管理規定》(以下簡稱教師進修網管理規定)研商項目增修及調整事宜，敬請討論。【提案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說明：

- 一、《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修研習活動使用管理規定》(請參閱會議手冊附錄二十一)係於98年10月8日經教育部以臺中(三)字第0980169437號函核備在案，歷經多次總召會議調整修正，最近更新之版本乃經107年6月22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第一次總召會議暨資訊技術研討會會議修正通過，於107年8月7日於教師進修網公告實施。
- 二、依據107年6月22日召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研討會暨107年度第一次總召會議決議「教師進修網將定期於總召會議提案研商《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修研習活動使用管理規定》及〔各層級單位業務帳號工作職掌說明書〕之內容，確認各縣市區管中心審核轄屬學校/單位提交研習時數申請資料之必要規則，並宣達依業務需求不同之管理權責，俾利各區管中心配合統一性指標辦理。」
- 三、《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修研習活動使用管理規定》第九條如下：
第9條(課程審核採計限制)
辦理研習單位提出下列活動，需經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同意，始得核定採計教師研習時數：
 - 一、學校例行性業務(如：學年會議、教科書選購會議、學校願景計畫編寫、校慶籌備會等)。
 - 二、學校各項行政會議(如：說明會議、討論會議、小組會議等)。
 - 三、參加對象為學生之活動(如：週會演講、童軍露營、戶外教學、師生座談、社團成果展等)。
 - 四、屬個人休閒性質與教學無關之研習(如：國際標準舞、元極舞、法輪功、理財、瑜珈、減肥、雞尾酒、插花、養生等)。
 - 五、屬個人宗教信仰與教學無關之研習(如：佛經閱讀、風水、命理等研習)。
 - 六、純粹參觀性質無實際授課之研習活動。
 - 七、其他與教學無關之研習。(如：選務工作說明會……等非教育業務之講習)。
- 四、為使本網管理規定更貼近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署)規範及教師研習進修之專業發展精神，以作為開課單位與審課人員之參照依據，敬請與會教育先進討論前述或任何規定增修相關建議。

決 議：

- 一、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持續配合國家政策，加強教師研習課程品質之審核，應避免登錄與教學無關之研習，以利提升教師進修之品質及掌握教師實際進修情形。
- 二、教師進修網將定期於總召會議提案研商《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修研習活動使用管理規定》及〔各層級單位業務帳號工作職掌說明書〕之內容，確認各縣市區管中心審核轄屬學校/單位提交研習時數申請資料之必要規則，並宣達依業務需求不同之管理權責，俾利各區管中心配合統一性指標辦理。

提案二：關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錄課程〔D.課程性質〕的領域名稱仍為舊課綱使用名稱，是否更新為十二年國教課綱所定名稱，敬請討論。【提案單位：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說 明：

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綱正式實施，國小、國中、高中課程領域名稱已有更動，例如「藝術與人文領域」修正為「藝術領域」，建議研習課程登錄〔D.課程性質〕的選項名稱應同步更新，避免與舊課綱混淆不清。

【提案意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教師進修網已於108年11月11日將「藝術與人文領域」更新為「藝術領域」。

決 議：

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正式實施，為使「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研習課程〔D.課程性質〕選項領域名稱一致，請教師進修網協助將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項目統一修正為〔綜合活動領域〕。

提案三：因應教育部國教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方案」所增置屬性標籤之認定相關事宜，敬請討論。【提案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說 明：

- 一、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綱正式實施，國小、國中、高中課程領域名稱已有更動，例如「藝術與人文領域」改為「藝術領域」，建議研習課程登錄〔D.課程性質〕的選項名稱應同步更新，避免與舊課綱混淆不清。依據中華民國108年9月12日臺教師(三)字第1080131916號「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新增屬性標籤研商會議」決議，教師進修網增置〔生科非專〕、〔資訊非專〕、〔健康非專〕等三項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研習屬性標籤。
- 二、檢視上述三項屬性標籤自上線以來至108年11月7日之研習課程加註情形(請參閱會議手冊附錄二十二)，發現190筆內共計161筆課程內容與前述會議決議標籤定義不吻合，可能導致審課人員負擔及統計數據不精確等問題。
- 三、關於上述三項屬性標籤認定及精確加註問題，敬請與會教育先進惠賜卓見。

決 議：「屬性標籤」之加註應符合國教署之定義(如下)，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署)宣導轄屬學校正確加註，以利各項教師相關研習數據之統計與採計。

1. 〔生科非專〕：

- (1)科技領域課程綱要與教室安全管理(3小時)
- (2)設計圖繪製、手工具的操作與使用-以魯班鎖為例(5小時)

- (3)創意思考的方法-以創意車為例 (5 小時)
- (4)日常科技產品的機構與結構應用-以凸輪玩具為例 (5 小時)
- (5)日常科技產品的機構與結構應用-以活動橋為例 (5 小時)

2. [資訊非專]:

- (1)科技領域課程綱要 (2 小時)
- (2)資訊科學與教法 (含計算機概論) (5 小時)
- (3)演算法與程式設計 (6 小時)
- (4)資訊科技應用 (5 小時)

3. [健康非專]:

- (1)健康百寶箱-健康教育教學資源運用 (1 小時)
- (2)素養導向健康教育教學與評量 (1 小時)
- (3)素養導向健康教育課程教學 (2 小時)
- (4)健康教育共同備課-教學活動設計分組實作 (2 小時)

提案四：配合中央政府機關欲瞭解各縣市辦理政策性及專業性教師研習狀況之需求，以及提供教育現場教師更便利研習課程搜尋功能，關於教師進修網現有之屬性標籤項目是否增刪事宜，敬請討論。【提案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說 明：

- 一、教師進修網於 100 年起配合教育部追蹤重要研習課程辦理情形，建置「屬性標籤」功能，可針對特定專案標註「屬性標籤」，並供相關部會進行統計使用，例如〔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屬性標籤，即為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中有關教保服務人員進修規定增置、或因應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方案」增置〔生科非專〕、〔資訊非專〕、〔健康非專〕等三項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研習等屬性標籤。
- 二、依據 101 年 11 月 30 日召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研討會暨 101 年度第二次總召會議決議「本案未來將定期於每年度的二次總召會議中提案討論『屬性標籤』項目之增刪」。
- 三、辦理單位若於相關課程登錄時，標註「屬性標籤」，教師進修網即可提供教師以「屬性標籤」便利地搜尋特定研習課程。
- 四、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2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80131916 號「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新增屬性標籤研商會議」決議，「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因應新課綱增置屬性標籤研商會議決議，增設標籤如下：

編號	屬性標籤完整名稱	屬性標籤	設立依據	屬性標籤新增日期
1	生活科技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研習	[生科非專]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方案」	108 年 9 月
2	資訊科技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研習	[資訊非專]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方案」	108 年 9 月
3	國中健康教育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研	[健康非專]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方案」	108 年 9 月

- 五、教師進修網現有屬性標籤項目及 108 年度加註標籤課程數請參閱會議手冊附錄二十三。
- 六、教師進修網目前所建有之「屬性標籤」非固定不變，可配合教育部相關政策需求進行增刪，為符應教育政策及現場狀況，敬請討論有否需增刪之項目。

決 議：

- 一、關於〔生科非專〕、〔資訊非專〕、〔健康非專〕等三項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研習等屬性標籤，其定義範圍之擴大或修正，經彙整會議討論意見並提供教育部國教署後，教育部國教署說明如下：
 - (一)本案三項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研習，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協助審核課程計畫時，務必依提案二所列符合國教署三項「屬性標籤」之定義課程名稱方可加註。
 - (二)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依 108 年 9 月 12 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新增屬性標籤研商會議」決議，督導轄屬學校於符合標籤定義之課程加註〔生科非專〕、〔資訊非專〕、〔健康非專〕三項標籤。
- 二、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署)宣導轄屬學校，正確加註「屬性標籤」於所需之課程。
- 三、敬請傳報縣市及單位配合於相關課程加註「屬性標籤」，以利各項教師相關研習數據之統計與採計。
- 四、若屬性標籤名稱訂定及縣市傳報單位欲修正程式等相關疑義，請於教師進修網每年度兩次總召會議研討，方能依教育部及各縣市決議辦理。

參、共同研討(二)

一、研討時間：108年12月26日(星期二) 11:10-12:00

二、研討地點：臺北市 臺北教師會館 1F 120 會議室

三、研討主題：

- (一) 解決關於資訊傳報時因單位代碼不同而無法對應造成無法傳報問題。
- (二) 解決有關原縣市漫遊轉為 O IDC 漫遊後產生之問題。
- (三) 討論關於教師個人資料中之任教科目是否全面更新為新課綱所定名稱。

四、主持人：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金尚屏 督學

五、引言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郭隆興 教授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關於資訊傳報單位對「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以下簡稱教師進修網）」傳匯教師研習紀錄時，所提供開課單位代碼為該單位自訂代碼，未涵蓋於〔教育部統計處學校名錄〕公開資料內，導致資料無法對應、教師研習紀錄無法完整呈現之狀況，敬請討論。【提案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說明：

- 一、各縣市及合作單位與教師進修網合作項目請參閱會議手冊附錄二十四《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與各縣市/單位合作項目一覽表》。目前共計新北市等10個縣市、教育部教師e學院等12個單位傳匯提供教師進修網教師研習紀錄資料。
- 二、教師進修網諮詢電話經現場教師反映，〔個人研習紀錄〕處查無原縣市研習系統之紀錄資料，請其逕洽縣市研習系統承辦人，所獲回饋皆為「相關資料已傳匯教師進修網」，有任何疑問請其直接與本單位反映。
- 三、經資料庫細查後，發現開課單位代碼屬非學校單位，該縣市研習系統自訂單位代碼且未與本單位確認，故，所傳匯的教師研習紀錄之單位代碼為資料庫無法辨識的資料，致使單位資料無法對應而未能呈現於教師的〔個人研習紀錄〕中。
- 四、例如曾參與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及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研習之教師反映，關於單位代碼無法對應，因而在個人研習紀錄中查無此相關研習紀錄。
- 五、關於教師進修網資訊傳報單位傳匯非學校單位代碼，致使資料庫無法辨識之狀況，敬請討論。

決議：

- 一、請各縣市及合作單位進行資訊傳報提供教師研習紀錄資料時，若有非學校單位開設課程，請確認所傳匯開課單位代碼是否符合本網資料庫內單位資料，可至教師進修網資訊傳報平台 (<https://formal.inservice.edu.tw/>) 中〔學校代碼〕功能查詢。
- 二、若教師進修網資訊傳報平台〔學校代碼〕查無相關單位代碼資料，填寫「非學校單位代碼制定申請表」，向本單位提出非學校單位代碼建置之申請，使資訊傳報資料可完整呈現於教師〔個人研習紀錄〕中。

提案二：有關縣市漫遊轉為 O IDC 漫遊接受符合教育部統計處〔學校名錄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單位漫遊，建議將縣市教育局/教網中心單位代碼納入 O IDC 漫遊，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說明：

因縣市漫遊轉為 O IDC 後，僅接受符合教育部統計處〔學校名錄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單位漫遊，提請全教網納入縣市教育局、教網中心單位代碼的合法性，俾利借調教師之帳號能以教育局或教網中心人員之身分登入系統。

【提案意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 一、若決議縣市教育局處及教網中心人員可藉由「教育體系身分認證服務」漫遊登入教師進修網，請「教育體系身分認證服務」提供前述單位公認代碼資料，各縣市亦請遵循「教育體系身分認證服務」此單位代碼規則。
- 二、經查「教育體系身分認證服務」漫遊所提供資料，疑似有人員欲冒用教師身分漫遊登入教師進修網，因本網完全無法查證，請提供本網此類異常資料之檢核及回饋管道以及後續處理方式。本網反映異常資料紀錄及相關案例請參閱會議手冊附錄二十六。

決議：

- 一、全國各縣市教育局處及教網中心等 44 個單位之人員將納入可藉由「教育體系身分認證服務」漫遊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之範圍，請教育部資料司於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將此 44 個單位之相關代碼資料公告於可便於查閱之教育部資料司網頁，以供全國各單位此相關代碼資料流通及查驗。
- 二、關於校長無法藉由「教育體系身分認證服務」漫遊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之狀況，因「教育體系身分認證服務」可容納多重單位及身分，為因應現有漫遊規則，請「教育體系身分認證服務」漫遊主動加註該校長之教師身分，以便可順利藉由「教育體系身分認證服務」漫遊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 三、若有跨校合聘情況之教師欲藉由「教育體系身分認證服務」漫遊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在符合現有漫遊規則前提下，該教師可自行選擇漫遊登入之學校身分。
- 四、關於「教育體系身分認證服務」漫遊流通之單位代碼資料，教育部統計處應允負責為在國內辦學設校之各級學校進行學校代碼編碼業務權責。至於經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非屬其權責，請負責教育雲端漫遊之「教育體系身分認證服務」及資料司協助各網站服務需求編碼運用。

提案三：關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教師帳號個人資料中的任教科目登記，是否全面更新為十二年國教課綱所定名稱，並敦請各級主管機關督導轄屬學校即時更新資料，敬請討論。【提案單位：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說明：

為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實施，教師研習統計分析有助於掌握相關配套措施的執行效益，感謝「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扮演必要關鍵角色提供決策支援的重要數據資料。資料建置仍有賴各方合作，期待學校協助教師帳號個人資料更新能及時、確實，提升「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數據分析的信效度，讓縣市、學校甚至是教師層級的統計結果更貼近真實情況，促進新課綱實施後在教師研習方面的階段性檢討更具實質效益。

【提案意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若決議通過，建請各級主管機關督導轄屬學校即時更新資料。

決議：

建請教育部發文至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署)督導轄下學校教師確實全面更新「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教師個人帳號中任教科目為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所訂定之名稱，以提升教育部因應政策所需數據分析資料之信效度。

肆、綜合座談

一、研討時間：108年11月26日(星期二) 12:00-12:30

二、研討地點：臺北市 臺北教師會館 1F 120 會議室

三、研討主題：各縣市使用教師進修網之實務經驗分享

四、主持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郭隆興 教授

五、臨時動議：

**研討主題：有關「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研習課程在線上報名時間之相關設定問題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說明：目前「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研習課程線上報名時間依傳統電腦系統規則定為當日的零點零分起開放報名，希望能讓現場課程辦理單位自行設定報名開始時間。

決議：109年1月1日起「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將提供課程辦理單位自行設定報名開始時間之功能，本網亦將於網站跑馬燈上宣導。

伍、散會賦歸